

族調查的原版文獻資料。象徵著四百年後兩個截然不同的族群於遙遠的西半球再次相遇，重啟交流合作的契機，意義深遠。

二、故宮博物院多年來在典藏、管理、維護、展覽、推展業已擠身於世界博物館之列，積極與國際知名博物館進行互動與交流，提升故宮博物院普世性的多元觀與國際觀，並配合政府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化，持續辦理兩岸文化交流與大陸重要博物館進行交流工作外。台灣原住民文物不僅具有歷史的深度及意義，是現今台灣本土文化的重要資產，更是中華文化重要的歷史文物資產。

三、爰此，故宮博物院應協助以台灣原住民為主題之國際特展，將 17 世紀以來由荷蘭東印度公司對台灣原住民族調查的原版文獻資料與大陸民族博物館所蒐藏原住民及少數民族特有文物諮商借展事宜，於本（101）年度完成規劃，明（102）年精心策劃推出，拓展台灣民眾本土的國際視野，建構更完整的臺灣原住民族歷史。

（三十）本院孔委員文吉，鑑於故宮博物院除應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晉用原住民人才外，更應培訓及網羅學有專精之原住民人才。另外，故宮常設展及特展應與周邊原住民鄉鎮及社區結合，且為照顧原住民族就業，同時應設置原住民永久性文化櫥窗，協助原住民文物拓展至海外及大陸，呈現台灣多族群文化特色，並拓展原住民文化產品之行銷管道，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故宮博物院除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一、約僱人員。二、駐衛警察。三、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四、收費管理員。五、其他不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前項各款人員之總額，每滿五十人未滿一百人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有原住民一人。第一項各款人員，經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列為出缺不補者，各該人員不予列入前項總額計算之。」進用原住民外，更應網羅博物館學系（所）相關學系（所）所畢業之原住民人才。

二、原住民鄉鎮與地區具有傳統原住民文化特色與傳統習俗，故宮應設置永久性櫥窗並與原住民鄉鎮及社區結合，並協助原住民文物拓展至海外及大陸，一來可培養原住民鄉鎮及社區文藝潛質、發展觀光資源的文化產業，進而結合在地觀光資源來振興地方產業、活化傳統技藝技能，以期發展出地方族群獨特風格與文化認同形象。二來亦可呈現台灣多族群文化特色，並拓展海外及大陸原住民文化產品之行銷管道，增加原住民就業。